

保薦人協議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無任何保薦人、副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透過配售而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

- (i) 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支取之責任及權益；
- (ii)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滙投資超額配股權；
- (iii) 軟庫金滙投資於股份借取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益；
- (iv)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以現金或收取股份形式）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v) 根據由保薦人及本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所擬定之保薦人權益；據此，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保薦人將被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或副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混淆，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